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1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NGUYEN VAN TUAN (阮文俊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VAN TUAN (阮文俊)之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肆月拾柒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罪，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114年1月17日起執行羈押，至114年4月16日第一次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且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乃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並經原審法院判處重刑在案，被告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，其為規避未來確定後刑罰之執行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，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亦較大，自有相當理由可認被告另有逃亡之虞之羈押之原因，為防免其實際發生，本院於114年3月25日訊問被告並詢問辯護人、檢察官之意見後，斟酌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执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，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4月17日起，延

01 長羈押二月。

02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
05 法官 王美玲

06 法官 林臻嫻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劉素玲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